接B543版）

000万美元；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及以上相关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19、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代工。该公司股票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

20、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该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全资子企业。注册地址：上海市平江路48号；注册资本：8，893.4万元，经营范围：电信通信，广播电视设备科研、设计、开发、制造（含测试）、应用及软件服务，通信终端、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应用业务，系统集成，其他电子系统、设备及主器件等的开发、销售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除增值电信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21、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3区3幢一层；注册资本25，0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生产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经营电信业务。

22、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该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全资子企业。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西路6号；注册资本：5，93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信息安全技术产品、技术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仪器、仪表及元器件的销售、代销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屋租赁（仅限自有房屋）。

23、电信科学技术第四研究所

该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全资子企业。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翠华南路275号；注册资本：3，523.6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信息网络工程、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仪器仪表及元器件的代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安装、能源供给、租赁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

24、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

该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全资子企业。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22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电信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通信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

25、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

该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全资子企业。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路40号；注册资本：6，6682万元；经营范围：制造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软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租赁房屋及场地；主办《数据通信》杂志；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数据通信》杂志发布广告。

26、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路40号；注册资本：15，000万元；经营范围：制造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27、北京高阳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1号楼二层208-219室；注册资本：11352.8125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针织纺织、服装、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首饰、钟表眼镜、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ＢＢＳ以外的内容）；销售食品。

28、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8号404室；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软件、芯片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

29、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研究所

该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全资子企业。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慈恩路南段八号；注册资本：3，8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线电频谱管理软件、通信软件、电子政务软件及其它软件的开发、生产、集成、销售；无线电监测设备及仪表、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集成、销售；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的测试、设计、优化及工程安装；通信设备的检测、仪表计量、系统集成、综合布线；以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仪表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30、北京大唐宏创投资中心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全资子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三区；注册资本：1369.3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零售日用杂货；体育项目经营（含保龄球、游泳、网球、游泳培训）；技术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住宿；零售烟、饮料、酒；中餐；冷荤凉菜；美发；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分支机构经营）；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

31、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北京大唐实创投资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三区研一楼二层西侧；注册资本：600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城市园林绿化；家居装饰；家庭劳务服务；维修家用电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针纺织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打字；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餐饮管理；专业承包。

32、成都泰瑞通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紫荆北路19号；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营范围：通信产品及设备、电子产品及设备、通信系统、各种通信光缆、电缆及其原材料的检测业务；研究、开发通信产品、检验技术和测试系统并提供技术咨询。

33、西安通和电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电信科学技术第四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275号；注册资本：845.504337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信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检测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技术服务；通信产品及其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系统内职（员）工的培训。

34、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35、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3区3幢2层201、202房间；注册资本：3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箱包、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首饰、花卉、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医疗器械类；计算机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维修；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制造通信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36、电信科学技术半导体研究所

该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全资子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37、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3号5幢316房间；注册资本：11，5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和合法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交易额的比重较低，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7-019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95，810，314.7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诉事项2016年专项计提减值为110，979，835.68元。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5，810，314.75元（其中，已结案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866，205.87元，未结案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9，944，108.8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7，297，166.86元，未结案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2，646，942.02元。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蓝天电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蓝天电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2年9月，卖方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唐软件”）与买方天津蓝天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津蓝天”）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37，296，265.00元。合同签订后，大唐软件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天津蓝天未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尚有合同价款29，837，012元未予支付。

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大唐软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天津蓝天支付货款及利息（暂计算至2013年8月25日）共计30，832，822.28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3日受理本案。

3、判决或裁决情况

（1）一审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做出（2013）海民初字第24614号民事判决，支持了大唐软件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天津蓝天向大唐软件支付货款29，837，01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截至2013年8月25日的利息损失为995，810.28元，自2013年8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29，837，012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二审情况

天津蓝天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3）海民初字第24614号民事判决，驳回大唐软件的诉讼请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做出（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07530号民事判决，驳回了天津蓝天的上诉请求，维持了一审判决。

（3）再审情况

天津蓝天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做出（2016）京民申2166号民事裁定，裁定提审本案，原判决中止执行。

4、执行情况

大唐软件于2015年11月12日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原判决中止执行前，已执行回款20，652，571元，查封股权的拍卖程序业已启动。

（二）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益资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益资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卖方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唐软件”）与买方北京益资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北京门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益资”）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56，997，780元。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门里”）作为担保方，为北京益资在上述销售合同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大唐软件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北京益资未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尚有合同价款42，748，335元未予支付。

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大唐软件向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北京益资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暂定）共计56，225，897元；判令成都门里承担连带责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8日受理该案。

3、判决或裁决情况

因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7日做出（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5781号裁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4、案件进展

截至目前，诉讼程序仍处在中止状态。

（三）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九龙县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金睿国都置业有限公司及中商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龙县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金睿国都置业有限公司、中商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卖方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唐软件”）与买方九龙县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九龙吉利”）签订了三份销售合同，三份合同总价款共计81，088，949元。中商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中商财富”）作为担保方，为九龙吉利在上述三份销售合同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大唐软件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九龙吉利未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尚有合同价款72，988，949元未予支付。

为了收回货款，大唐软件与九龙吉利、成都金睿国都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金睿国都”）、中商财富签订四方《货款代付协议》，约定金睿国都代九龙吉利支付销售合同中九龙吉利应付而未付的货款；如金睿国都逾期未付清前述款项，大唐软件有权向九龙吉利继续追偿。协议签订后，金睿国都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大唐软件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九龙吉利、金睿国都支付货款72，988，949元；判令九龙吉利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199，800元（暂计至2015年9月25日）；判令中商财富承担连带责任。大唐软件的诉讼请求金额共计78，188，749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受理该案。

3、判决或裁决情况

北京市一中院于2016年6月30日做出（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8517号缺席判决，判决九龙吉利向大唐软件支付货款72，980，054.1元及损害赔偿金（自2014年11月7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中商财富对九龙吉利的前述债务在81，088，949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了大唐软件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做出后，九龙吉利和中商财富未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4、执行情况

因九龙吉利未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软件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一中院于2017年2月6日下达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尚无回款。

（四）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2、案件基本情况

2011年7月，承包方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下称“西安大唐”）与发包方咸阳市泾渭新区管理委员会（后更名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下称“秦汉管委会”）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96，380，000元。合同签订后，西安大唐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秦汉管委会未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尚有合同价款56，828，000元未予支付。

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西安大唐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秦汉管委会支付合同款及利息（暂计算至2015年11月30日）共计70，115，122.84元。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受理该案。

3、案件进展

本案审理过程中，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发生了影响案件审理的事由，于2016年10月18日做出（2016）陕04民初15号裁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目前，公司收到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4月26日再次开庭的通知。

（五）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杨凌农科大无公害农药研究服务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馥爱生物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杨凌农科大无公害农药研究服务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馥爱生物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2年6月，卖方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大唐成都技术”）与买方杨凌农科大无公害农药研究服务中心（下称“杨凌研究中心”）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56，7350，000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馥爱生物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杨凌研究中心在上述销售合同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大唐成都技术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杨凌研究中心未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尚有合同价款22，694，000元未予支付。

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大唐成都技术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15年12月16日）共计33，024，470元。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受理该案。

3、案件进展

本案正在一审审理当中，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二次庭前会议。

（六）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0年9月，承包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安防”）与发包方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路桥”）的下设机构云南磨思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指挥部签订了两份施工合同，两份合同总价款共计86，500，000元。合同签订后，江苏安防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云南路桥未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尚有工程款35，009，484.98元和保证金2，000，000元未予支付。

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江苏安防向云南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苏安防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至2016年5月31日）和保证金共计50，706，204.14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8日受理本案。案件受理后，云南路桥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撤销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两份施工合同，并由其按云南省审计厅的审计认定结果为依据支付江苏安防工程尾款80，000，000元。

3、判决或裁决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日做出（2016）云民初35号民事判决，判决云南路桥向江苏安防支付工程款35，009，484.98元；支付工程款30，503，678.68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3年3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和质量保证金4，505，806.29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退还保证金2，000，000元；驳回了江苏安防的其他诉讼请求和云南路桥的反诉请求。

云南路桥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云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两份施工合同；判决其按云南省审计厅的审计认定结果为依据支付给被上诉人工程尾款10，147，413.72元。

4、案件进展

截至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七）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佳联众慧科技有限公司及熊芳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佳联众慧科技有限公司、熊芳

2、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3月，卖方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志诚”）与买方北京佳联众慧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佳联众慧”）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11，794，508元。熊芳作为担保方，为佳联众慧在上述销售合同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提供本人住宅一套作为财产担保。合同签订后，大唐志诚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佳联众慧未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尚有合同价款6，845，000元未予支付。

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大唐志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佳联众慧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9，203，901.60元；判令熊芳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受理本案。

3、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6年1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达（2015）海民（商）初字第36747号民事调解书，由佳联众慧分期给付大唐志诚货款及违约金共计7，653，162.47元；如佳联众慧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则需另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758，901.6元；熊芳对佳联众慧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执行情况

因佳联众慧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软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已执行回款1，200，055.24元。

除以上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未结案的其他诉讼、仲裁的情况详见附件1“未结案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涉诉事项2016年专项计提减值为110，979，835.68元。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附件：未结案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未结案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3起，诉讼金额合计42，646，942.02元。其中，我司起诉30起，诉讼金额合计36，683，739.60元；被诉23起，诉讼金额合计5，963，202.42元；买卖合同纠纷21起，诉讼金额合计27，793，389.87元；劳动人事争议23起，诉讼金额合计3，489，772.75元；其他类型纠纷5起，诉讼金额合计11，363，779.40元。

| 序号 | 原告或申请人 | 被告或被申请人 | 诉讼（仲裁）类型 |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 诉讼（仲裁）进展 |
|---|---|---|---|---|---|
| 1 |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长沙市同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765，517.33 | 因长沙同席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软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
| 2 |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564，752.00 | 一审审理中。目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 3 |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公司 |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169，115.00 | 神州数码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 4 |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伊时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 2，208，162.16 | 福建伊时代不服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已开庭。 |
| 5 |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公司 | 北京普惠通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684，800.00 | 普惠通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北京市一中院正在审理当中。 |
| 6 | 大唐终端设备有限公司 | 科迈达（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3，453，380.00 | 因科迈达未按照仲裁裁决履行付款义务，大唐终端设备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
| 7 | 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世纪远扬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019，418.48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已于2017年4月1日生效，因世纪远扬未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软件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
| 8 | 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世纪远扬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460，000.00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已于2017年4月1日生效，因世纪远扬未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软件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
| 9 | 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世纪远扬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532，720.00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已于2017年4月1日生效，因世纪远扬未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软件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
| 10 |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昶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纠纷 | 2，727，062.64 | 一审法院认为该案案由非买卖合同纠纷而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故将该案移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处理。目前，上海知产法院已开庭。 |
| 11 |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公司 | 湖北溢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3，061，635.50 | 一审审理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4月20日开庭。 |
| 12 |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公司 | 北京新锐互动商业网络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600，000.00 | 本案正处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当中。目前，双方正在洽谈执行和解事宜。 |
| 13 | 广州贺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李金丹 |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 80，000.00 | 一审审理中。目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开庭。 |
| 14 |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力盛兴发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595，513.00 | 因山西力盛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软件向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
| 15 |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公司 | 昆明迈捷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104，000 | 一审审理中。目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开庭。 |
| 16 |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一：南京天之浦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r>被告二：胡鸣<br>被告三：王道琴 |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 600，000 | 一审审理中。目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 17 | 上海要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六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侵害商标权纠纷 | 303，330 | 一审审理中。目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开庭。 |
| 18 | 上海要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br>无锡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六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303，330 | 一审审理中。目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开庭。 |
| 19 |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公司 |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52，031.32 | 一审审理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8日开庭。 |
| 20 |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公司 |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419，084.94 | 一审审理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8日开庭。 |
| 21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 3，905，316.80 | 一审审理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 22 | 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826，474.00 | 一审审理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3日开庭。目前，双方正在沟通和解事宜。 |
| 23 |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公司 | 青岛广福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134，900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目前，双方达成和解意向，已签署和解协议。 |
| 24 | 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陕西北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540，840.00 | 一审审理中。目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 25 |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公司 | 亿水泰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745，000 | 一审审理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 26 | 西安金裕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 咨询服务合同纠纷 | 324，000 | 一审审理中。目前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 27 | 新疆西琪天合投资有限公司 |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888，287.3 | 一审审理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16日开庭。 |
| 28 | 上海要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六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合同纠纷 | 912，577.80 | 一审审理中，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8日开庭。 |
| 29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浙江元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754，639.00 | 一审审理中，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18日开庭。 |
| 30 | 宁夏中景旗舰科贸有限公司 |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21，282.00 | 一审审理中，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10日开庭。 |
| 31 | 公司下属子企业 | 周云峰等4人 | 劳动人事争议 | 524，891.63 | 案件正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的审理当中。 |
| 32 | 周云峰等19人 | 公司下属子企业 | 劳动人事争议 | 2，964，881.12 | 案件正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的审理当中。 |
| 合计 | | | | 42，646，942.02 | |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7-017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联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大唐电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大唐电信（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金额为506，600.00万元（462，500.00万人民币和6，300.00万美元），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将不超过330，000.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18，090.88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同意公司为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的4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 同意公司为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的18，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3. 同意公司为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源路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4. 同意公司为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在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5. 同意公司为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申请的2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6. 同意公司为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的7，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 同意公司为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8. 同意公司为联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9. 同意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为联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的3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0. 同意公司为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1. 同意公司为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2. 同意公司为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3. 同意公司为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4. 同意公司为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在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5. 同意公司为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6. 同意公司为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九亭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7. 同意公司为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8. 同意公司为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9. 同意公司为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0. 同意公司为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1. 同意公司为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2. 同意公司为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4，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3. 同意公司为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4. 同意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5. 同意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军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6. 同意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7. 同意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8. 同意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1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9. 同意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2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30. 同意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